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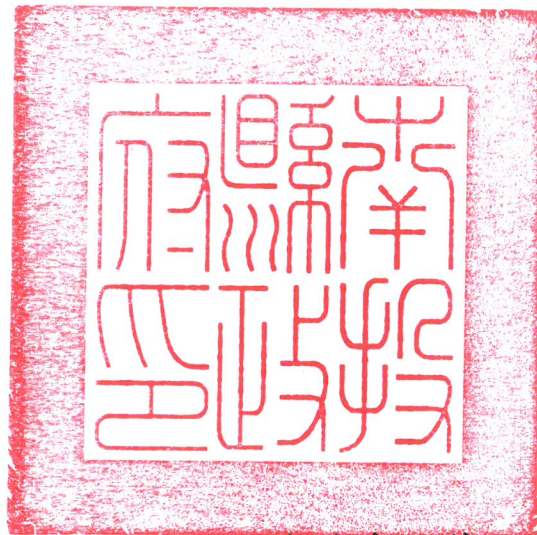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9022204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增認定本縣傳統工藝「Tninun na Seediq bale(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)」保存者：林喜美女士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、5、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項目名稱：Tninun na Seediq bale(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)。

二、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
三、型態：編織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林喜美。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56年。

(三)所在地：南投縣仁愛鄉。

五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認定理由：

- 1、林喜美女士擅長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，其技藝精湛，精熟各種基本技法，進而出神入化，精巧地將平織、緯挑、經挑融合，且能依據族群部落的慣習，巧妙創新，展現賽德克族織布文化；亦熟稔傳統苧麻線材產製工序，包含剝麻、染煮、捻紗等過程。

2、林喜美女士曾擔任多所大學原住民族文化、織布課程講師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，並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。

3、林喜美女士長年居於部落，傳統織布技藝承繼部落耆老而來，長時間學習、研究、創新，為族群內具代表性之織藝保存者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3項。

2、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10902220471號。

七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明溱

